

四、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3 時）

- 1.報告事項：確認會議紀錄
- 2.二讀會：
 - (1)審議市政府提案（農林、交通、工務）
 - (2)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農林、交通、衛環、工務）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繼續開會。（敲槌）第 38 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大家詳閱，各位同仁對於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對不起，本席已經敲槌了，你也可以表達，我們請康議員發言。

康議員裕成：

我還是表達，那也請列入會議紀錄好嗎？針對今天第 38 次的會議紀錄，第 2 頁裡的第二行表決，請問當時我們表決的議題是什麼？因為這裡沒有記載，我們是針對什麼事項來表決？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議事組說明。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向大會報告，昨天表決的內容是要確認會議紀錄。

康議員裕成：

好，我剛剛有節錄一下大會主席，就是我們陸副議長當時講的話，我放一下給大家聽。請列入紀錄，在 15 時 19 分 42 秒的時候，主席在清點人數之後，主席說贊成會議紀錄的請舉手。就在我們會議時間 15 時 19 分 42 秒，我想要比較理性的來跟副議長及現場所有同仁溝通，當時我們表決的事項是贊成會議紀錄的請舉手，跟剛剛涂主任講的內容是一致的，但是我們的會議紀錄裡並不是這樣記載，主任對不對？我們的會議紀錄是記載確認會議紀錄時，看到第一頁，針對第 26 次會議聽取報告及議案交付審查之程序、效力是否符合議事規則等事項…，有這麼多議員提出意見後，然後由許主任提出說明後，主席陸副議長裁示進行表決，但是我們的紀錄卻漏未記載我們當時是針對什麼事項表決，就與昨天當時現場的狀況不一樣，剛剛經過涂主任說明，當時我們表決的內容是贊成會議紀錄的請舉手。那麼在我們錄影帶的 15 時 19 分 42 秒裡，也是聽到我們的主席講贊成會議紀錄的請舉手，請問主任以上是否與事實相符？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議事組說明。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當初表決是主席裁示確認會議紀錄，這是沒有錯的。

康議員裕成：

對嘛，主席是講…，我可以放錄影帶給你，因為現在一直有電話進來我沒辦法放錄音，主席是講贊成會議紀錄的請舉手，我可以播一下當時的…。

（手機播放開始）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向大會報告現場有 58 位議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我們目前在議事廳的人員共有 58 位，贊成確認會議紀錄的，請舉手。

（手機播放結束）

康議員裕成：

這是我們副議長的聲音，當時您是講贊成確認會議紀錄的請舉手。那我想要重申會議紀錄沒有在用確認的，雖然昨天許主任，主任在嗎？祝主任身體早日康復，昨天主任抱著剛開完刀的身體，在這裡硬撐我覺得相當的不捨，所以昨天也不想跟他爭執太多，那麼我昨天有特別表達會議紀錄做確認，但是不可以用表決來確認會議紀錄，請主席多給我一點時間，我只是想講事情的真相，我們應該互相討論，不要讓議會淪落到這種地步。議事會議紀錄是記載一個事實的行為，我相信我們的秘書長應該很清楚，張三講東、李四講西就要如實的記載，不能夠經由一個表決來說張三昨天講的是西而不是東，我這樣講應該很清楚，張三昨天講的是 100 萬元，結果我們今天經過大會紀錄說不對，我們經過表決確認會議紀錄，昨天張三講的是 200 不是 100，我要講的是這樣。會議紀錄是要如實的記載，會議紀錄是一個事實行為要跟事實一模一樣，至於事實的內容可能對於很多的爭議點，可不可以付委，這是另外一…。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延長 2 分鐘。

康議員裕成：

我希望其他民進黨的議員可以一起來 follow 這個問題，所以如果是事實行為不應該用表決，我也跟我們秘書長討論一下，根據我們國家頒布的會議規範要旨裡，它也特別說到，昨天許主任講的第 60 條，第 60 條說到議事錄只能針對上次會的實際情形比對修正，不可變動會議的實質內容，雖然第 60 條有講表決，但是在我們的會議規範要旨裡另外說明了，會議紀錄是不可以經過表決來改變原來的事實，其實我們可以互相討論，事情過去了沒關係，反正民主進步黨的議員怎麼舉手都不會贏，但是事實的真相跟我們該怎麼處理一件事情，應

該要有一定的標準而且是要符合規定，我要講的是這個。

主席，我請你把我剛剛講的全部都列入我們今天的會議紀錄，今天在我們前面的這份會議紀錄，尤其是第 38 次會議紀錄，當時表決的主題是贊成確認會議紀錄的請舉手，這段話沒有加入在我們的會議紀錄裡，我表達遺憾，那問兩件事情，第一件事情，這可以加進去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請議事組主任說明。

康議員裕成：

雖然我們剛剛確認了，但是事實確實是這樣、影帶也是這樣，可以加入嗎？不影響你的會議紀錄啊！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向大會報告，康議員所講的內容我們會在議事錄如實的記載。

康議員裕成：

所以我們今天…。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議事錄裡面，我們會有詳細的逐字稿。

康議員裕成：

所以第三…。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主任請說明。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我們會在會議紀錄的其他事項上面來做一個簡要的記載。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請你繼續發言。

康議員裕成：

其實我們開會，不管彼此不同政黨人數多少，我是覺得還是應該要按照議事規則、議事規範來進行，那麼會議紀錄我再重申，沒有表決、贊成、確認昨天會議紀錄，不應該有這樣的議題出來，許主任是非常資深的主任，大家都知道他最近身體比較不好，對於第 60 條規定的解說，他可能後半段沒有說到，所以才會讓我們整個議事人員認為可以針對確認昨天的會議紀錄來做表決，我表達遺憾。

那麼也希望在我們的議事錄裡能夠將這個列入，就是第 38 次會議的時候，就我們表決的主題是贊成確認會議紀錄的請舉手，列入議事錄裡可不可以？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向大會報告，康議員所講的這個部分，我們在我們的議事錄逐字稿的部分一定會如實的記載，在會議紀錄的簡要紀錄裡，我們也會把康議員的意見，在其他事項裡面做簡要的敘述。

康議員裕成：

謝謝主席，我們相關的議事規則，其實可以更嚴謹，讓高雄市議會在整個審議的過程得到全國人民的尊重，也認為高雄市議會不是一個亂來，不是哪個政黨大就聽哪一個政黨的，這樣子對我們高雄市議會整體的形象其實是不好的。這個都需要兩個政黨…，我們可能都互相政黨輪替，不同的政黨應該共同遵守一個很重要的原則，就是謹守議事規則…。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康議員，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二讀會，繼續審議市政府提案之墊付款案，請農林委員會召集人，林召集人宛蓉上報告台。蔡金晏議員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我是認同康議員的主張，任何事情都要有…，我們畢竟是議會嘛！相關法制的規定，我們都必須遵守，我們議會的開會過程也必須嚴格來遵行會議規範相關的條例。我們可以看到會議規範第 14 條，處分之決議裡面有寫到，會中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出席人之提議，過半數之通過為處分之決議，如情節重大，得由大會成立紀律委員會研議處分辦法，報請大會決定。其中有一個就是發言違反禮貌，損及其他會中之人格及信譽者。昨天相當遺憾，大家也知道這幾次的紛擾，很明顯就是所謂的政治攻防。不管怎樣，我想大家就是對事，不要去針對個人，尤其是針對我們議會人員相關的有在人格或信譽上，有所謂的損及的言語，我覺得相當遺憾，昨天有這樣的情事發生，當然事情也過了，我當下也沒有提出來，我希望我們的議員未來要質詢請針對議題，不要去針對個人。議會的同仁都相當的辛苦，我們去說誰不專業或怎樣，我想這個都不是適當的言語，昨天有這樣的情事，我表達遺憾。

我還是再次表達我個人的意見，昨天法規室主任他講的第 60 條，我再唸一遍，無異議認可之事項，這在會議規範裡面，左列各款得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意見，如無異議即為認可，如有異議，仍因提付討論及表決，其中的第二項，宣讀前次會議紀錄，我想這個寫得非常的清楚，那至於要去曲解它的涵義，還是怎樣，我想這是個人的表述。我再重複一遍，會議規範第 60 條，無異議認可之事項，其中就包括宣讀前次會議紀錄，得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意見，如無異議即為認可。如有異議，仍應提付討論及表決，以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繼續請專門委員宣讀。我想你已經充分表述意見了。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各位議員翻開市政府提案一覽表第 10 頁。

請看案號 11、類別：農林、主辦單位：水利局、案由：經濟部核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次－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大樹污水區第三期第二標工程乙案，補助規劃設計費 728 萬元（中央補助款 669 萬 8,000 元，地方配合款 58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主席，我在這邊提額數問題，現場人數看來只有十幾位同仁，我現在提額數問題，要求清點人數，謝謝主席。請主席現在處理，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休息 10 分鐘。（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剛剛的 11 號案，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林召集人宛蓉請發言。

林議員宛蓉：

請教局長，針對 11 號案的前鎮河水環境，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水利局李局長說明。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個案子是掛在鳳山溪、前鎮河，實際上是做在新的 205 兵工廠到我們的污水處理廠之間的管線規劃設計，因為 205 兵工廠要搬到大樹，所以需要做一個管線去連接，所以這個是管線的規劃設計費用。

林議員宛蓉：

原來是管線的規劃設計費，我想說 205 兵工廠照理說應該是在工務局或是經發局，怎麼會到水利局。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搬遷後的污水下水道管線的規劃設計費用。

林議員宛蓉：

好，謝謝，沒意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討論事項發言及說明（陳玫娟）

請看案號 12、類別：農林、主辦單位：水利局、案由：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後勁溪（惠豐橋至興中制水閘門段）水質改善-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經費增加 3,087 萬 7,531 元（包含中央補助 1,817 萬 3,534 元，市政府自籌 1,270 萬 3,997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我先請問一下惠豐橋到興中制水閘門段，局長，你可不可以說明這個預算大概是做些什麼？水質的淨化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水利局李局長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個是在做礫間處理場，青埔溝的現地處理。

陳議員玫娟：

是不是上次高楠公路旁邊的那個部分？〔對。〕有含括在裡面嗎？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高楠公路，上次我們有辦一個活動，就是把青埔溝的污水收集起來，用現地處理的方式，把它處理完之後再回到青埔溝。

陳議員玫娟：

惠豐橋就是惠豐里兩岸，里長一直在反映那邊的雜草都沒有弄得很乾淨，我記得去年質詢有講過，今年拜託你們趕快處理，這個跟它有關係嗎？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沒有關係，這個是礫間處理場。

陳議員玫娟：

只有針對那個地方而已，是不是？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就是礫間處理場，議員講的雜草部分，我們回去會來加強一下。

陳議員玫娟：

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13、類別：農林、主辦單位：水利局、案由：經濟部補助市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九番埤排水水

岸環境營造計畫」、「北屋排水及草潭埤水環境營造計畫」及「後勁溪水岸及遊憩環境營造計畫」等 3 案計畫，計新台幣 1 億 8,789 萬 1,000 元（中央補助 1 億 4,655 萬 5,000 元，市政府自籌 4,133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這個總預算裡面後勁溪水岸及遊憩環境營造計畫，在這個經費裡面大概占多少錢？那是三個案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水利局李局長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個案子是中央補助 7,440 萬，市政府自籌 2,098 萬 5,000 元，總預算是 9,538 萬 5,000 元。

陳議員玫娟：

所以用在後勁溪一共有 9,000 多萬。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含市政府的部分有 9,000 多萬。

陳議員玫娟：

你們大概要做些什麼內容？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內容有欄杆、道路及一些景點，還有彩繪牆，這部分都有跟當地的里長會勘過。

陳議員玫娟：

很好，有跟里長會勘過，我知道，我現在要提幾個建議，因為這是里長跟里民特別要求的。第一個，後勁溪沿岸有很多死掉的枯樹移走之後，留下很多個坑洞，有十幾個但都沒有去處理好，所以有時候有人在那邊運動，很容易摔倒或是絆倒，這部分請你們在這次的計畫裡面一定要納入，因為我剛剛聽起來好像沒有這個部分。第二個，沿岸的燈太暗，因為晚上在那邊運動的人也滿多的，但是你們的燈距太遠了，所以會覺得很暗，希望路燈的間距可以近一點，讓它亮一點，因為那是河道邊，太暗也是滿危險，這個我拜託你們做一下紀錄。第三個，剛剛局長有提到彩繪，這部分也是我們要特別叮嚀的，就是在翠屏國中小後面的擋土牆，那邊是要做彩繪，你們是希望提供材料就好，至於彩繪的人，有一些專家願意來幫忙畫，因為怕小孩子畫得不是那麼的好。第四個，我們之前一直有在講，一個距離、一個距離，是不是有標示，我舉個例，譬如 5K300，

可是那個 5K 的數字太小了，所以從對岸要看過去看不太清楚，那個數字可不可以加大一點？5K 是指公里的意思，那個數字太小，請加強。

再來就是除草，我拜託你們後勁溪沿岸的除草，常常都是里民反映、里長來反映，然後我們請你們去割草，你們才去做，而沒有辦法做一個週期性，或是定期性的除草工作，這點我也拜託局長，就我剛剛提的，枯樹的洞穴趕快去填平、燈要加密、5K、6K 的數字要加大。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好，這些我們一起來辦，我都答應來辦理，這些都非常需要。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陳善慧議員發言。

陳議員善慧：

局長，因為這一條後勁溪的整治在區公所開會時，我有去參加會議，但是水利局在規劃當中，有好幾個里都沒有規劃進去，所以在會中我有向水利局反映，包括下游的興昌里、盛昌里；中游的金田里、惠豐里，這四個里也是屬於這 9,000 多萬的計畫案範圍。但是我們在報告的時候，都沒有邀請這幾個里的里長去參加，讓這幾個里長覺得，同樣在後勁溪的整治計畫範圍裡面，為什麼這四個里的里長沒被邀請到，讓里長們覺得很不公平，也感到很憤慨。當時本席也有向你們反映，所以之後針對任何方案要規劃，水利局要大略看一下範圍有包括哪些里？因為整條後勁溪應該包括大約有 10 個里至 12 個里。所以整體規劃應該要讓地方參與，起碼里長也會向你們提出建議，這個里有哪些地方應該要做些什麼？畢竟他們每天在那裡出入，他們比較了解這個地方的需求。所以我希望局長能督促計畫相關的各科室，以後這個問題要特別小心，不要造成大家認為花 9,000 多萬，有些人有參與到，有些人沒有參與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陳議員，需要請李局長答復嗎？好，請韓賜村議員發言。

韓議員賜村：

這個案總共有三個計畫，總經費是 1 億 8,000 多萬，中央補助 1 億 4,000 多萬，地方自籌款 4,000 多萬，我們對於這個案也全力支持。不過我要向局長建議，類似這樣的案子，明年是不是可以提計畫在林園、大寮？因為林園、大寮的大排水溝有三、四條，每條的寬度都將近 100 米，堤岸兩側的防汛道路，包括路面、照明設備，長久以來都沒有，也很缺乏。我舉個例子，市區很多的人行步道一直在改善地面磁磚，林園的大排水溝，希望晚上加強路燈照明，路面能夠平坦一點，包括底下雜草的清除，我看這一、二十年來都只有清除雜草而已，從來沒有針對堤岸兩側的防汛道路，來做道路路面鋪設的改善；增加綠地

空間，讓附近的住戶晚上可以散步休閒，包括路燈的設置。我每次都很羨慕主席，岡山區的公園，包括濕地兩側的路燈、路面鋪設，都做得很漂亮。所以這是一個補助型的計畫，我不知道這個補助型，我們得到 1 億 4,000 多萬看起來很多，我們的自籌款才 4,000 多萬，但是如果競爭型的，你們提出的案子有排序，有可能一個案子補助 1 億啊！結果我們提出去的案子才補助 5,000 萬，這個就是我們不足的地方，為什麼你們不要提出第二個地方呢？你要提出第一個地方，應該也有第二個地方、第三個地方來比較，當然一次不可能提出 10 個案，有可能他只接受你一個案到兩個案而已。當然這個是三個案合在一起的，我以上這樣的建議，不知道局長有什麼樣的看法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水利局李局長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個部分我想我們還是到林園找一段河段，如議員所說的，我們找一段來營造看看，是不是可以加強那邊的環境，這個我們再來做一個規劃。

韓議員賜村：

對嘛！林園有四、五條的大排，我們選區的議員每個都很清楚，從大寮上游到林園出海，結果十幾年來也沒看過提出這個案，看要做競爭型的或是補助型的評比，不曾有送到中央，這個以後要檢討，包括其他的區域都有這個權利納入你的計畫，好嗎？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好，我們來做個規劃。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14、類別：農林、主辦單位：水利局、案由：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108~109 年度高雄市政府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委辦計畫」計新台幣 769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 600 萬元，市政府自籌 169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以上農林委員會市政府提案墊付款案審議完畢。

接下來請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請各位議員翻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11 頁，相關原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

討論事項發言及說明（林宛蓉）

請看案號 1、類別：農林、主辦單位：農業局、案由：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農業局辦理 108 年度「強化優良品種推廣與種源管理計畫」中央補助款 3 萬 8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30 萬 2,000 元，合計 33 萬 2,8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林召集人宛蓉，請發言。

林議員宛蓉：

請問局長，針對這個案「強化優良品種推廣與種源管理計畫」，內容是不是說明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農業局吳局長答復。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這一件主要是對於稻米的品種，由農委會進行相關的補助，所以包括台南 11 號跟台東 30 號、高雄 147、台中縣 10 號的部分，做整個品種相關上給我們輔導，我們再試行，讓他栽種完之後，根據所有農民實種面積的部分，來做相關的科學以外，我們統計起來後，請領所有的補助。

林議員宛蓉：

你們是針對稻米的部分嗎？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對，就只有稻米的部分。

林議員宛蓉：

我們其他優良品種也很多啊！怎麼沒有做這樣子的…。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這個部分是根據農改場、農委會，他會因為每一個地方所種的這些品種，要讓它適地適種的原則，還有就是每一個地方，例如美濃地區本來就有種 147 的品種，大寮的部分主要是種 11 號等等，它有不一樣的區域，他希望能夠把品種做一些區隔，讓市場有不太一樣的口感。

林議員宛蓉：

謝謝。我對預算沒有意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2、類別：農林、主辦單位：海洋局、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160 萬 6,874 元（配合款新台幣 45 萬 3,221 元）

辦理 108 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水產養殖排水」項下清淤工作，擬提列 108 年度補助款新台幣 160 萬 6,874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45 萬 3,221 元，合計新台幣 206 萬 95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3、類別：農林、主辦單位：水利局、案由：有關內政部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第五次競爭型補助計畫」經費共計 4,559 萬 9,000 元，中央補助款 3,693 萬 5,190 元，地方配合款 866 萬 3,81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4、類別：農林、主辦單位：水利局、案由：有關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經費 1,719 萬 9,000 元（營建署補助 1,341 萬 6,000 元，配合款 378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5、類別：農林、主辦單位：水利局、案由：經濟部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全國水環境計畫」第二批次「愛河沿線污水截流系統污水管線檢視及整建計畫」108 年度工程費共計 6,358 萬 7,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5,850 萬元，地方配合款 508 萬 7,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局長，整個大的計畫，昨天其實有詢問過其他相關的議題，我比較好奇是 108 年度整個 6,358 萬做完，大概這個系統的妥善可以維持多久？是 5 年，還是 10 年？你知道我的意思嗎？這 6,000 多萬是要去檢查污水系統裡面有哪些地方是壞掉或是要去整理嘛！我們不可能每年都期待中央有這麼大一筆去做這樣的檢視，檢視完之後，我們也知道看不到地面下這些管子，有些年紀可能都比我大。我們每年到底要用怎麼樣的資源去檢查跟維修，像你之前提的下水道那些有破洞的，韓市長說有 1 萬多個破洞，怎麼樣更有系統的去分配資源和檢

視跟整理這些東西？我的疑問就是這 6,000 多萬做下去之後，到底能夠檢查出多少？整理出多少？能夠完全解決可能在管線裡面壞掉的問題嗎？這個預算花完之後，也許都整理好了，下一次會遇到一樣的問題是多久？5 年、10 年？還是你平常都會有一些經常性的維護檢視費用在做處理？局長是不是可以跟大家說明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水利局李局長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個錢大概可以…，我是把它看成經常性的維護工作。

邱議員俊憲：

經常性一次要 6,000 多萬也不容易啊！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對，這是經常性，這個要跟議員講，我們大概是針對比較老舊、10 年以上的管線進行修補。

邱議員俊憲：

大概多少比例？10 年以上大概占多少比例？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個要問…。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是不是請科長答復？

邱議員俊憲：

有嘛！有這樣的數字嘛！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們請科長來說明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科長答復。

水利局污水營運科蔡科長嘉殷：

在去年底之前，我們統計損壞的污水管線的數量是五萬兩千多米。

邱議員俊憲：

五萬多公里？

水利局污水營運科蔡科長嘉殷：

大約 52 公里。今年這個案子還有再加上我們編列的預算 4,500 萬下去，到 11 月中旬為止，我們把它估列出來，現在應該有損壞而修理完的部分，差不多還剩下有 40 公里左右，還要再修理的部分。

邱議員俊憲：

52 公里整理完之後，還有 40 公里要再整理？

水利局污水營運科蔡科長嘉殷：

對，沒錯。

邱議員俊憲：

所以只有不到 20% 要花六千多萬，是這樣的意思嗎？我的疑問就是花了六千多萬，可以整理多少有問題的管線？剛剛你說的意思是還有 40 公里還沒有整理好，是這樣的意思嗎？科長。

水利局污水營運科蔡科長嘉殷：

對，沒錯。

邱議員俊憲：

要整個全面性檢視完，等於要再花 5 倍的預算才有可能所謂 10 年以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農林委員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農林委員會召集人林議員，接著我們請交通委員會召集人黃香菽議員，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各位議員接著看第 13 頁交通類，原案請參閱市政府提案彙編（二）。

請看案號 1、類別：交通、主辦單位：交通局、案由：交通部公路總局 108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市府「建構一般型候車亭 40 座、集中式站牌 50 座」、「六龜高中大型候車設施」及「無障礙候車環境改善工程推動計畫」案，補助經費 1,316 萬 2,060 元及市府配合款 548 萬 7,940 元，總計 1,865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請張漢忠議員發言。

張議員漢忠：

局長，前天你們在討論的交通問題，我一直在跟你們建議要設置紅綠燈的機車遮陽棚，我們全高雄只有衛武營前面的紅綠燈有一座遮陽棚，我想提供一些意見，是不是請你們要爭取經費來多增設一些紅綠燈的機車遮陽棚，讓百姓停紅綠燈的時候不會曬到太陽，但是如果增設遮陽棚，你們不要用那種遇到颶

風時就要收起來的遮陽棚，我想拜託交通局是不是可以有這樣設計。

還有一點我要拜託局長，我上次跟你提出有關公車問題，這個跟我們相關預算沒有關係，麻煩你去注意這一個問題，我們在要求公車司機要怎麼樣去提升服務品質，但是他們這些民營的公司，雖然會要求這些司機，他沒有不合理的要求，我有跟你建議過，從中崙社區起站到沿路的站都要求每站要準時，這位司機非常的優秀，也很支持公司的政策，但是有可能在我上次跟你提供意見的當中，他受到處分，是公司可能懷疑他來向我陳情，所以他受到處分。他是表現非常優秀，結果他受到無理的要求，公司要他辭職了，他非常捨不得他的工作，在不得已之下辭職了，他辭職之後，我想跟交通局長提醒，我們未來這些民營的公車，是不是他們在要求當中，要去考慮他是非常優良的司機，他們不能用那種方式來逼他辭職。局長，我再麻煩你，這個跟預算沒有關係，但是我拜託你解釋一下，我建議的事項，你們有沒有爭取經費來設計多增設幾個紅綠燈的遮陽棚，是不是有機會爭取這個經費來設計？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交通局鄭局長簡單答復。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謝謝張議員對這兩個問題的關心。有關於機車如果在等候的時候，這些遮陽的設施，因為這個不是在公路公共運輸的計畫裡面，我們在交通部可能是智慧運輸的計畫裡面，我們來做進一步的爭取。另外有關於剛剛議員有提到公車司機的情況，我們也很關心，所以我想應該在這個星期已經安排這些公車業者直接跟司機面對面的座談。有關於剛才提到時刻表的問題，我們是希望…，因為會有時刻表是過去班次比較沒有那麼密集，我們希望讓等車的乘客能夠知道那個時間，我們現在因為有一些特定的幹線公車，我們班次把它增加密集了之後，我們大概會逐步來考量把時刻表跟對於要求司機的部分做取消，就是做一個調整，讓他在行駛過程中就不會有那麼大的壓力，這個部分跟議員報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張議員，繼續請林于凱議員發言。

林議員于凱：

針對無障礙候車環境改善工程推動計畫，我想請教局長，這個計畫是打算怎麼執行？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交通局鄭局長答復。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目前因為有一些無障礙的設施，事實上它沒有到位，像譬如說輪椅的寬度應

該到 90 公分，所以我們要做調整，另外就是它的坡度也做得不夠平順，變成他如果真正在移動的過程中會產生風險，所以我們針對 3 個站 6 個處做一些局部的改善，特別是剛才講的坡道、護欄，還有這些有關於從行人穿越線穿越過去的部分，整個的路線上都能夠做有效的調整。

林議員于凱：

因為之前我們有請新工處去做了一份從捷運站走出來之後，或是大眾運輸站點附近的身障人士實際體驗的體檢報告，裡面提到的問題真的非常多，如果這一次我們要做無障礙候車環境改善的話，我建議可以參考一下新工處的那一份報告，〔好。〕你們就會實際知道，其實身障人士他們自己就推著輪椅實際去體檢那些站點附近到底有什麼問題，這樣可以真的實際去解決他們的問題。

第二個就是有設置一般候車亭 40 座，集中式站牌 50 座，這個集中式的 50 座站牌有沒有辦法放進去，就是我們之前有提到的電子即時時刻表的系統？尤其是針對在老人家比較多的站點。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候車亭的部分大概比較沒有問題。如果集中式的站牌大概就是一個滾筒式的把這些路線的資料放在上面，所以如果要即時有這些資訊需要有電或是足夠的空間，這個部分我們會考慮在候車亭的部分先來做。

林議員于凱：

在候車亭先做。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對，〔好。〕站牌的部分大概就是比較簡易型的。

林議員于凱：

OK，那就麻煩 40 座候車亭的部分先來推動，謝謝。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謝謝議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韓賜村議員發言。

韓議員賜村：

針對這個補助，我想請教一下局長，一般型的候車亭 40 座、集中式的站牌 50 座，林園跟大寮特別是沿海路，然後往北到高雄，還有鳳林路往北邊到大寮、鳳山，我想很多站牌，包括候車亭都需要更換。我舉個例子，林園的 10 號公園跟 11 號公園，那個地方為了配合我們做比較大型的候車亭，我們特別請公路局把分隔島退縮了，等於那個地方兩邊 10 號公園跟 11 號公園會對稱，我們之前有多次的會勘，也跟交通局的科長多次的會勘，他一直告訴我們說已

經民營化了，這樣的一個候車亭不在我們交通局的規劃裡面了，也沒有編列相關這樣的預算，我們看到你這樣的補助裡面有這麼多大型候車亭的設施，包括無障礙候車環境改善，我想針對林園 10 號公園跟 11 號公園在這樣的設備補助款裡面有沒有安排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交通局長答復。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我們大概目前已經做初步的盤點，目前就林園，你剛才提到的 11 號公園這個部分。

韓議員賜村：

幸福公園。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目前是有這樣初步的規劃。

韓議員賜村：

它是一般小型的候車亭，還是比較大型的候車亭。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大概就是一般標準的候車亭。

韓議員賜村：

局長，我跟你建議，因為那個 10 號公園的地方等於是林園集中的轉運站，它已經類似 R3 站有這樣的規模了，如果你做一個小小的一般型候車亭，它真的是不能看！包括學生上下課都在那裡，如果下雨天坐在那裡，包括氣候比較熱的時候，它根本不能遮陽、遮雨嘛！所以我們建議幸福公園的門口跟 11 號公園的門口，那個地方的腹地很廣，我們應該來建構一個比較中、大型的候車亭，包括經費能夠在這裡落實，會後你們再去會勘一下，因為我們已經會勘好幾次了。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好，我們再來進一步會勘，看看有沒有這種可能性把它做調整。

韓議員賜村：

包括沿海路整個往高雄路上這些站牌也都要做全面的檢討，包括林園鳳林路是很大條的道路，還有上班、上課的人很多，有時候下雨天或是大熱天，確實找不到地方可以遮陽，所以有這個補助，我希望你可以落實在我們比較偏鄉的地方，來給他們一個更加舒服的候車空間出來，好不好？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好，謝謝議員。

韓議員賜村：

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案號 4、類別：交通、主辦單位：觀光局、案由：「108 年度旗津風景區環境營造工程」1 案，中央核定總工程經費 1,500 萬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855 萬元、市府自籌款 645 萬元（配合款 570 萬元、自償款 7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案號 5、類別：交通、主辦單位：觀光局、案由：「108 年度澄清湖及烏松濕地整建工程」1 案，中央核定總工程經費 4,500 萬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565 萬元、市府自籌款 1,935 萬元（配合款 1,710 萬元、自償款 22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俊憲議員。

邱議員俊憲：

我簡單講一直以來的主張和建議，謝謝市政府和中央一直都願意撥一些預算來整理澄清湖和烏松濕地，特別是烏松濕地其實是被評定是地方級的重要濕地，可是那邊一直以來的問題就是土地的權管，土地是自來水公司的，所以每隔幾年都會有那種自來水公司想要把那塊土地拿回去做停車場，或其他非現況使用的一些狀況跑出來，所以不管是烏會或是關心這個環境的一些朋友一直在主張，我個人也是這樣子倡議，希望市政府如果那個地方我們已經把它確定，高雄市政府認為是一個很重要的濕地，我們把土地看是不是可以和自來水公司來協調，看是用換地或什麼方式？直接把土地歸為高雄市政府所有，讓這一個烏松濕地的土地所有權變成高雄市政府的，讓這個濕地可以永久的、安心的在那邊，在一個城市裡面有一個生態非常豐富、非常好的自然環境。

這件事情拜託我們邱俊龍代理局長一起來努力，這件事情過去這幾年也不斷的在談，可是我們一直都沒有很具體的行動，我會期待說，每年我們都有很多預算在整理那些東西，可是那邊大家最大、最大的隱憂就是土地是別人家的，

隨時人家要拿回去做什麼，我們可能會有一些困難。所以這個部分在利用這個機會拜託觀光局，大家最擔憂的這件事情能夠做一些具體的行動。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陳美雅議員發言。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想請問一下，你可不可以說明一下，你們現在澄清湖這邊做的總工程經費，它未來和觀光的整個效益是怎麼樣來規劃？還有我想要了解就是說，外國的觀光客到我們這些觀光的景點的時候，他們有沒有那種無線上網的配套？我有聽到一些觀光客在高雄的時候，他們有反映這樣的議題，他們說他們到別的國家可能自助旅行等等之類，都有很便民的措施，高雄好像他說沒有，連我們的愛河周邊也沒有，所以我想知道一下，這個部分你先說明一下，你們的澄清湖這樣的工程經費主要做什麼？剛才本席建議的這個網路的部分有沒有可能也會納進來？還是說你們未來針對所有的觀光區域，你們有沒有什麼樣的想法和做法？來，說明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觀光局邱代理局長答復。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這 4,500 萬，我們大概有 3,000 萬會做在澄清湖，1,500 萬會做在鳥松濕地。澄清湖的部分，這一次主要是在解決澄清湖裡面，因為它很多步道都老舊，所以我們主要是要解決它無障礙步道的部分，還有一些老舊的公廁，這次 3,000 萬主要是做這個部分。我們現在澄清湖積極和金獅湖…，金獅湖要把它變成一個，本來是只有一個蝴蝶園，我們希望把它變成一個蝴蝶生態園區，然後中間它有一個圓山，我們希望由圓山的旅客來串聯這兩個部分，我們先從旅客，圓山的旅客來帶動整個雙湖的觀光，這個效益的部分我們希望這樣做。

另外，在 Wi-Fi 的部分，現在我們一直要想嘗試去做的一部分，因為受限於經費，我們現在所有 Wi-Fi 的經費都是跟經濟部，我們用智慧城鄉的計畫來爭取。這一次在高雄市我們先爭取到輕軌，我們這一次把輕軌沿線和棧貳庫和旗、鼓、鹽這一塊，我們爭取到每一個車站都有 Wi-Fi，還有商店有 Beacon，這一次我們爭取到這樣。至於無線上網的部分，在鳥松濕地這一塊，我個人一直很想把它做起來，因為這個是推動智慧導覽一個非常重要的工具。

陳議員美雅：

所以局長，我想問像這個部分，專案跟中央申請經費補助，他們會補助嗎？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要提計畫。

陳議員美雅：

我覺得可以提一下。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像我們現在都會找一些廠商…。

陳議員美雅：

我先把問題問完，所以你是不是可以把高雄…，我們有排名嘛！就是一些重要的、一些熱門的景點，我覺得先從前面的，排名在前面的先試做一下，提計畫到中央去，我希望看到你們這樣一個後續的做法。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沒有問題。

陳議員美雅：

可以吧！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我們下一階段我們要做動物園，然後我也希望如果錢夠的話，我可以把這個鳥松濕地放進去，去做智慧導覽這一塊。

陳議員美雅：

特別是像，譬如說文化局的有一些，像中央公園，或者是駁二、棧貳庫，像這些景點也是很多年輕朋友會去，這個都有…。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韓議員賜村。

韓議員賜村：

局長，我們林園也有一個濕地公園，因為它有水母，所以增加它的特色，在我們全國，包括高雄市的知名度很高，我們一直推動濕地 6.8 公頃，是不是未來有一個小型的舞台？可以提供那些樂團在晚上黃昏表演，特別假日，我想人都超過 500 個，甚至上千人，很多社團、社區或是扶輪社都來這裡辦戶外休閒活動。包括門口的地標到現在都沒有建立，我們好幾次和養工處，因為這個公園屬於養工處管理，它從來沒有和我們觀光局結合，像這個案子你明年度就可以提，你要做一個門口的地標，公園裡面有一個遮陽、遮雨的設備，6.8 公頃裡面沒有一個遮陽、遮雨的地方，這座公園面對外海，這座公園 102 年開闢到現在，可以說打響了全國的知名度，因為它有好幾百種水母，顏色不一樣，一年四季都有，這個可以吸引很多遊客，結果我們觀光局和養工處不知道在做什麼？養工處到現在要他做一個門口的地標，到現在沒有辦法設置，因為經費的問題，在園區裡面希望它建立一個遮陽、遮雨可以休閒的，包括西北雨在 6、7 月天一下子來時，在那麼大的園區裡面，會讓遊客淋得全身濕答答。

102 年到現在已經經過 5、6 年了，每次和養工處提起要做這些設備，他們都說沒有經費。在這個會期我也曾經請養工處一些相關主管單位去會勘，結果觀光局這裡，養工處到現在不知道觀光局可以來配合做一些代表觀光的設備，會後局長這裡是不是可以和養工處配合？明年度我們提出來做一個舞台，舞台很有需要，林園的中芸外海也是有做一個夜間可以讓樂團表演的空間，海洋局來支持的，經過 5 年後全部翻新，現在可以說晚上人很多，增加樂團表演的機會。所以要開闢第二個空間，就是我們的濕地公園，未來在這個園區裡面做一個小型的舞台，可以有插電的地方，我想對林園濕地公園未來的知名度，包括休閒的項目可以大大提升，我拜託局長要用心一下，和養工處這裡好好做一下橫向溝通、好好做一個計畫，好不好？我在這裡期待你。好不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韓議員。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案號 6、類別：交通、主辦單位：觀光局、案由：「108 年度美濃區友善環境改善工程」1 案，中央核定總工程經費 868 萬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494 萬 7,600 元、市府自籌款 373 萬 2,400 元（配合款 329 萬 8,400 元、自償款 43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案號 7、類別：交通、主辦單位：觀光局、案由：「108 年度美濃湖水環境改善計畫」1 案，中央核定總工程經費 2,400 萬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872 萬元、市府自籌款 52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案號 8、類別：交通、主辦單位：觀光局、案由：「美濃獅形頂觀景平台暨登山路徑環境整備計畫」1 案，中央核定總工程經費 900 萬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13 萬元、市府自籌款 387 萬元（配合款 342 萬元、自償款 4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案號 9、類別：交通、主辦單位：觀光局、案由：「108 年度月世界多功能服務設施新建工程（三期）」1 案，中央核定總工程經費 2,200 萬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254 萬元、市府自籌款 946 萬元（配合款 836 萬元、自償款 11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簡煥宗議員、高議員閔琳、黃議員文志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案號 10、類別：交通、主辦單位：觀光局、案由：「高雄市那瑪夏櫻花文化季五年第一期計畫 - 櫻櫻期盼 2020 那瑪夏櫻花季」1 案，中央核定總工程經費 400 萬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28 萬元、市府自籌款 172 萬元（配合款 152 萬元、自償款 2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案號 11、類別：交通、主辦單位：觀光局、案由：「108 年度柴山環境營造工程」1 案，中央核定總工程經費 2,400 萬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368 萬元、市府自籌款 1,032 萬元（配合款 912 萬元、自償款 12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邱議員俊憲。

邱議員俊憲：

局長，請教一下這個計畫營造範圍內容，有沒有含括在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範圍裡面？沒有嘛！所以這是在國家自然公園範圍之外，是在柴山…，請用麥克風說，你用比的市民看不到，請你說明，它的施作範圍在哪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觀光局邱代理局長答復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這個地方在青泉街，那邊有一個石頭廟。

邱議員俊憲：

青泉街，OK。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那個是在鼓山高中旁邊。

邱議員俊憲：

所以它是在那邊而已。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等於是柴山的入口。

邱議員俊憲：

柴山的入口。〔對。〕所以其實是針對柴山入口做一些工程上的整理。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對，沒錯！

邱議員俊憲：

局長，有一個建議，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目前為止還是籌備處，還是已經正名了？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現在已經正名。

邱議員俊憲：

已經正名了？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對，要揭牌了。

邱議員俊憲：

所以整個柴山、壽山在一般市民的認知裡，它其實是同一個地理環境裡面，怎麼樣去把資源跟管理做更有效的整理跟統合，包括我們的動物園也在裡面等等之類的，怎樣去做更有效的管理？這是市民跟一些環團共同的期待，希望觀光局…，因為這個部分是你們在管的，高雄市是你們管轄的部分，也可以跟他們有更積極的合作跟聯繫，我做這樣的建議。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好，沒問題，謝謝議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議員于凱。

林議員于凱：

被邱議員講完了，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陳議員美雅。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要問一下，其實我們聽到很多民眾他們會去登山，他們發現那邊環境髒亂，甚至可能有一些步道好像已經呈現危險的狀況都沒有去修復。後來我們有可能去辦會勘以後，他們就會說有的是屬於國家的，有的是我們高雄市政府的，這樣的問題到底未來怎麼解決？你這次的經費，有沒有辦法能夠解決這樣的問題？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觀光局邱代理局長答復。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現在的步道包含之前媒體披露出來的一些步道，是施工品質的問題，我們有去瞭解，大概是以以前的壽山管理處他們所施作的部分。我們在整個風景區的範圍跟我們管理的範圍，其實界線是很清楚的，但就像剛剛邱議員所講的，對民眾而言是一體的。

陳議員美雅：

他沒有辦法去區別。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對，沒錯。

陳議員美雅：

他一定是把帳算在高雄市政府頭上。〔是。〕所以我才說，因為這個也在本席轄區，我們就會聽到很多民眾反映說，有沒有辦法你們跟它的管理處那裡共同開個會協商，重新去檢視一下，到底有沒有應該要去修復？不然其實登山客或一般運動民眾他們的安全也很重要，他不會去管你是隸屬國家或是隸屬什麼。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對，沒錯。

陳議員美雅：

這個目前為止你有辦法去做嗎？特別是你們這一次也花了這樣的環境營造工程，我不知道步道的部分含不含在裡面？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這一次不在這裡面，這一次是因為那邊有發現一個都市唯一的，就是在高雄市裡面唯一發現到的溫泉，我們是希望把它引到一個地方，它原來在日據時代就是一個溫泉場，我們希望把整個溫泉的部分，因為它也經過 100 年了，所以我們這個計畫…。

陳議員美雅：

所以溫泉場算是隸屬市政府管理的範圍，還是國家？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對，我們地已經要到了，它的地是中華電信的用地，中華電信的用地以前那邊是有溫泉井的，以前是日本軍官的一個高級休息的地方，後來把它填起來。後來我們發現溫泉還是在的，所以我們希望有個計畫，這個計畫原來的名字就叫百年浴場重現計畫。

陳議員美雅：

我瞭解，局長，我是不是也請你這邊應該要做一個提案，就是你們跟國家公園管理處這邊共同去現場看一下，到底有沒有有一些道路是他們在行經的這些登山路程上面有需要修復的？我就不管國家或是你們，反正請中央給我們經費，應該直接做個修復，好不好？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好，這一部分我們會把所有意見提給…。

陳議員美雅：

保障運動民眾他們的安全，這非常重要，可以嗎？謝謝。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可以，沒問題。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以上市政府提案墊付案審議完畢。接著請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請各位議員接著看第 15 頁，原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

請看案號 1、類別：交通、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案由：交通部公路總局 108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市府「計程車駕駛人健康檢查補助計畫」及「計程車駕駛人教育訓練補助計畫」案，補助經費 396 萬 9,500 元及市府配合款 70 萬 500 元，總計 467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簡煥宗議員、高閔琳議員、黃文志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交通委員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交通委員會黃召集人香菽。接下來請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集人何權峰議員

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各位議員翻到第 16 頁，請看衛生環境類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相關原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

請看案號 1、類別：衛生環境、主辦單位：衛生局、案由：有關衛生福利部補助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鳳山區第二衛生所辦理「108 年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衛生機構廳舍補助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530 萬 6,446 元（中央補助 451 萬 479 元、市政府自籌款 79 萬 5,967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案號 2、類別：衛生環境、主辦單位：環境保護局、案由：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108 年高雄市登革熱消毒防疫補助需求計畫」，地方配合款計 101 萬 6,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案號 3、類別：衛生環境、主辦單位：環境保護局、案由：為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市政府辦理「108 年高雄市畜牧糞尿沼液沼渣集運、施灌車輛補助計畫」108 年度總預算經費新台幣 780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60 %計 468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31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案號 4、主辦單位：環境保護局、案由：為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市政府辦理「109 年高雄市畜牧糞尿集中處理示範補助收集處理回收氨氮計畫」109 年度總預算經費新台幣 5,000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70%計 3,5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5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林于凱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想請教局長，這一個計畫因為它的總經費 5,000 萬其實滿高的，它實際上會達成的效益是什麼？它有做能源可以發電的用途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環保局吳代理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謝謝議員的關心，它是一個糞尿的長程的計畫，當然包括後續的發電跟能源效益等等。不過因為金額非常大，我們也希望它能夠長期解決糞尿的問題。

林議員于凱：

現在是示範補助回收計畫，這個計畫後續有沒有評估，大概轉換的效率會多高？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細節的部分，我請科長回答。

林議員于凱：

可以。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科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陳科長高鳳：

目前這個廠商我們還在招募當中，目前還沒有正式的一個評估效益出來。因為廠商也要投資 5,000 萬，這個案子總共是 1 億元。

林議員于凱：

所以他就是對半。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陳科長高鳳：

我們現在徵募有意願的廠商來投資。

林議員于凱：

接下來如果發電收益是回到市府，還是回到廠商？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陳科長高鳳：

是廠商，這個設備到時候是廠商的財產。

林議員于凱：

所以是 5,000 萬，請他們來投資設置這個設備，〔對。〕接下來收益就回到廠商身上。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陳科長高鳳：

對，自負盈虧。

林議員于凱：

設備也是屬於廠商使用。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陳科長高鳳：

廠商自負盈虧。

林議員于凱：

高雄市政府獲得的好處是，我們就可以有效的處理這些畜牧業的糞尿？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陳科長高鳳：

就會改善水質。

林議員于凱：

接下來多久之後會交由廠商自負盈虧？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陳科長高鳳：

預計我們監督 3 年之後交給廠商處理。

林議員于凱：

這 3 年請環保局務必要監督廠商做好這一件事。〔對。〕謝謝。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是，我們會注意。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以上衛生環境委員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何召集人權峰。繼續請工務委員會曾麗燕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各位議員翻開市政府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17 頁工務類，相關原案請參閱市政府提案彙編（二）。

請看案號 1、類別：工務、主辦單位：都市發展局、案由：請審議有關本市 109 年度「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景觀總顧問及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所需經費 1,050 萬元，其中中央補助款為 84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為 21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市議會審議同意墊付額度 1,050 萬元，敬請審議。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案號 2、類別：工務、主辦單位：工務局、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補助市政府（工務局）辦理「104-111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核准修正增加經費共計 4 億 500 萬元(中央補助 3 億 1,995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8,505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委員會審查意見：

同意辦理；林智鴻、鄭孟洳、江瑞鴻議員及韓賜村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想釐清一下，這應該是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闢工程預算，是嗎？應該是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工務局吳局長答復。

邱議員俊憲：

就是鐵路地下化完成之後，上面原有鐵軌的空間要去做的工程？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園道相關工程的費用。

邱議員俊憲：

現在的進度，狀況怎樣？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現在分三期計畫，左營計畫由水利局在施作，目前上網招標中。高雄計畫圖說，目前也送到營建署審查。〔是。〕鳳山計畫已經發包了。

邱議員俊憲：

鳳山計畫是工務局做的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養工處做的。

邱議員俊憲：

養工處做的。好，謝謝。在這一本大本的資料裡面有寫，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闢工程一案，在審議的案子沒有寫鐵路地下化。就是案由的名稱把鐵路地下化省略掉了。議事組以後是不是可以把完整的案由，完整的把它寫上去。因為這樣的字眼會讓人誤會是要開闢其他的路，其實不是，這一筆錢全部都是鐵路地下化園道的預算，這是第一個部分。請大會的工作人員去協助完整論述，這樣會比較清楚。

第二個部分，局長，過去我們在討論一些議題，譬如說陸橋拆除之後有一些收尾的工作，我感覺，我個人的認知，鐵路地下化完了之後，我們工程介面分的局處太多個了。這個部分要拜託局長回去，工務是李四川副市長，評估要怎麼樣更妥善的分工。像鳳山行政中心旁邊陸橋做好了，結果在等下水道，水利局的工作還要收尾，還要做一次工程。怎麼樣將不同局處的工作介面做更好的整合？拆陸橋是很辛苦，你們也很快的拆好，但變成後面一些收尾的工作沒有銜接上。

再來像大順陸橋，後面收尾的工作又做好幾次，其實難免會讓市民朋友在等待的過程會覺得影響的時間又拉長了，這部分看起來預算是沒有什麼問題，而在施作的介面上，不同的單位怎麼樣做更好的銜接？這個部分拜託工務局回去，請市府的高層去做更好的統合，以上做這樣子的建議，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張漢忠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局長，我請教你，現在澄清陸橋已經拆除了，中間有一個澄清路的排水系統，那是一條大排溝。拆完之後排水系統的施作，到目前為止好像都沒有什麼進度？現在都圍著沒有去施作，所以很多百姓都問我，為什麼澄清陸橋已經拆除那麼久了，怎麼都沒有進度？對於這個排水系統，工務局跟水利局橫向的聯繫可不可以加快腳步去設計？局長，這個跟水利局有關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張議員我跟你報告，澄清路的排水系統，我們已經發包了，這一樣是養工處施作的。我順便回答剛才邱議員的質詢，因為這之前都計畫好了，主要會這樣分工，某一段是要先拆陸橋，等某一段陸橋拆完之後，它的排水系統、或是人行道，才由園道的工程一併去施作，這些都是依照之前的計畫來做。

現在議員關心的這條排水，我們已經發包了，養工處已經準備叫包商來開工。

張議員漢忠：

局長，還有一件事情，現在維新陸橋正在拆除，它大概需要多久時間可以拆除完成？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現在大概硬體已經拆完，目前正在回填擋土牆的土方，路基如果整理好，預計在 12 月底之前中間的車道可以開放通車。

張議員漢忠：

因為我開車經過時發現那裡的深度很深，我們應該要去研究一下，好像路面的深度跟民宅的落差是不是差很多？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最高的落差有 6 米，所以我們有一部分會維持原有擋土牆的高度，這裡的規劃設計都完成了，我們會儘量遷就兩旁住家騎樓的高程來規劃設計，就是要讓住戶在出入的時候比較容易出入。這整條路的設計都是以上述的原則來設計，還有排水也是依照這裡的地勢規劃。〔…。〕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會後跟張議員詳細的詢問，因為張議員剛剛質詢的好像跟本案的案由不相關，會後請吳局長再跟張議員詳細的詢問。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有關鐵路地下化上面的自行車道，我建議兩點，第一個，因為我們上次有提到要做透水性的路面，尤其上次去中聯看高爐石，就是可以透水性的。因為它可能有承載重量的問題，可是如果用在自行車道和人行步道應該沒有問題。是不是可以優先去研究一下，如果在鐵路地下化後於廊道上的自行車道和人行道，這些承載重量的要求沒有那麼大的部分可以來做示範道路，路面鋪設好好的運用中鋼廢爐石，但是要有透水性，直接透到下水層，不是只有透到上面的瀝青而已，要可以透到地下，那整個綠色廊道才有意義。

自行車道和人行道上鋪面，還是要以騎車和走路方便為主，人行道不要再鋪地磚了。要做就做最好的，難得有這麼好的一個空間，去研究一下自行車道到底要用什麼鋪面，顏色上、材質上及視覺上都能讓走路的人、跑步的人或騎腳踏車的人都很舒服。這是有關自行車道的部分，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正義站當初設計的時候，我好幾年前去看的時候，因為連續壁都打好了，我們都沒有辦法改變。正義車站應該要直通停車場，結果正義車站在一邊，停車場在另一邊，從正義車站出來還要過正義路才能到停車場，這就是沒有人本思考。照理說在挖地下道的時候就應該要通過正義路了，怎麼會讓旅客上來正義站還要過馬路去停車場。所以你們在設計這個路面的時候，既然地下沒有辦法連通，但是上面的號誌和鋪面，要從正義站出來通過正義路，從東邊過去西邊的時候，那裡的人行鋪面整個優先權和視覺上要友善一點。這兩點請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目前我們整個園道的規劃主要有兩條道路，一條就是所謂的自行車道，另一條就是人行步道，它們是分開的，當然有些路段比較窄，會整合在一起。大部分的自行車道都是所謂的 AC 道路，就是瀝青混凝土，不過議員剛才說要做一段有透水性的道路，我們再找一段來試驗。

吳議員益政：

或是全部都做透水性的。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第二個，所謂的人行道大部分都是 PC 路面，就是混凝土路面，這樣也比較

好維護，用路人在騎車或是行走的時候也會覺得比較平坦。

至於正義車站和正義路的交叉，這個我們圖說都有經過一些交通的審議，我們會就整個交通安全方面來加強注意。〔…。〕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吳議員，請鄭議員孟洳發言。

鄭議員孟洳：

我延續一下吳議員益政提到的自行車道的部分，因為我上次有去看科工館所做好的綠園道的示範段。我到那邊的時候有問新工處，他跟我說這一段是沒有自行車道，因為就我們所理解的是自行車道跟人行道是分開的，我以前的認知是整個綠園道會有自行車道，也會有人行道。新工處給我的回復是大部分都是人和自行車共用，所以我想問局長，我們整個綠園道的規劃，自行車道的部分到底是怎麼樣設計？請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主要的自行車道和人行道是分開的，剛才只有跟吳議員答詢，有一部分是合在一起。

鄭議員孟洳：

可是新工處跟我回復是大部分的都沒有。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因為我剛才只有報告，我們整個區段是 15.37 公里，有一些路段大部分…。

鄭議員孟洳：

因為如果自行車道和人行道是共用的話，應該在整個規劃上面也要考慮到自行車族…。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人跟車的安全。

鄭議員孟洳：

現場除了沒有指示牌之外，誠如吳議員益政所說的，這裡路面鋪設的材質也沒有考慮到自行車族。所以這樣的話，會變成你的自行車道其實是不連貫的。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不會，跟議員報告，我們也是有考慮到人行跟自行車的使用情形。

鄭議員孟洳：

會後可不可以給我整個綠園道詳細的自行車道規劃？因為目前綠園道分成三個單位，我跟新工處和水利局問，也是一問三不知，可不可以由局長統整一

個整個綠園道自行車道的規劃，如何設計、如何規劃，請給我一份完整的報告。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好，沒有問題。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鄭議員。還有其他問題嗎？韓議員賜村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請教局長，這筆 4 億 500 萬的經費是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的建設計畫，請局長說明一下大概要做的項目和地點，請說明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 4 億 500 萬元是向營建署爭取的補助，因為這是在都市計畫內的道路，所以整個用途主要用在園道工程。另外還有向鐵道局申請補助立體拆除的部分。

韓議員賜村：

這個計畫是一筆總數給你，還是你拿項目去申請的？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個已經是第二期了，第一期的 25 億已經撥到市府了，那是上年度就已經給我們了。

韓議員賜村：

所以這是延續性的工程，對不對？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是增加的，是延續性增加給我們的經費。

韓議員賜村：

這是每一年都有的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沒有，這是鐵路地下化的專案，營建署專案給我們的。

韓議員賜村：

我們林園、大寮也有很多生活圈道路需要打通和開闢，我不知道你今年報幾條？你說這個是已經核定的，而且是延續性的，像有這樣的經費都放在同一個地方，其他偏鄉地區的工程費用永遠都不夠。我剛才才提到，針對林園和大寮今年我們沒有編列新建工程的費用，現在連補助型的和競爭型的都沒有補助。四年就這樣過去，八年也這樣過去了，你怎麼會有充足的經費來開闢這些道路呢？你還是要透過內政部生活圈競爭型和補助型的補助，當然這是補助型，只要在市區的生活圈裡面都是這種補助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只要全高雄市各地的都市計畫道路，包括議員所關心的、建議的都市計畫道路，我們都會申請生活圈的補助來補助工程費。

韓議員賜村：

所以局長，我在這裡要提醒你，自 100 年縣市合併，至今已經是 108 年了，這 8 年當中，林園只得到一筆生活圈補助，不到 1 億元，已經 8 年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中央的經費，當然我們會盡量來爭取。

韓議員賜村：

你這裡有 4 億多，包括之前的 5 億，加起來將近 10 億。你都做在什麼地方？這裡沒有明細，你說這是延續性的。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生活圈是各區會來爭取經費，我們有專案去跟營建署個案申請補助。

韓議員賜村：

對嘛！像林園和大寮那麼偏鄉的地方，到處道路都不通，到處都有沒有開闢的計畫道路，15 米、20 米道路沒有開闢的很多，有時候是生活圈可以核准的一段道路，你們也沒有提報。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有啦！我們有報。

韓議員賜村：

我也要提醒科長或是相關的承辦人員，可以把林園、大寮的部分多多納入。不然最起碼 4 年也提報個 2 條，結果你都報別的地方。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可以提報我們會盡量。

韓議員賜村：

從剛才看到現在……。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案號 3、類別：工務、主辦單位：工務局、案由：請審議為執行行政院同意補助市政府（工務局）辦理「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闢工程－立體設施拆除及地下道填平」經費共計 5 億 8,400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委

討論事項發言及說明（吳益政）

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林智鴻、鄭孟洳、江瑞鴻及韓賜村議員保留發言權。
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吳益政議員。

吳議員益政：

這是鐵路地下化，這一段你們只有鳳山段嗎？那火車站到鳳山這一段是誰蓋的？這一段跟剛才的預算不一樣。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工務局吳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現在審的這個經費，純粹是交通部鐵道局補助我們拆橋的經費。剛才營建署的補助是針對拆橋之後的園道跟道路所有整修的經費。至於高雄車站的工程是由鐵道局負責來施工，這個有分工。

吳議員益政：

這跟都發局、捷運局也都有相關，現在捷運局在討論輕軌，說有六個方案，其中一個方案就是按照原路線，還是照原路線的方案還會有變化，改變為 B 型、C 型。有一個方案它是 U 型的，假設沒有走大順路，因為 12 月 2 日專案報告之後才要討論。假設是另外一個計畫，如果不走原來的話，就是從凱旋路過中正路之後，照原來舊的鐵道，走道明中學旁邊，走五權國小過去接黃線。接黃線的時候，就照舊鐵道沿黃線到民族路了，就會到現在要施工的鐵路地下化。我不知道施工介面捷運局有跟你們協調嗎？捷運局 12 月底，它還沒有定案，要把它初步報告出來。那在施工的進度，那一段是工務局的還是都發局的，我不知道。黃線那一段是誰負責的？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目前園道的工程跟輕軌有關係的，本來是在美術館路段有一段。

吳議員益政：

我現在說這一邊。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現在這邊是沒有。

吳議員益政：

因為可能有一段會重複，因為要從黃線到鐵路那裡，並銜接黃線跟民族路那一站，民族站。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知道。

吳議員益政：

所以那一部分的廊道跟你們會互相衝突，你們現在要先討論好，如果要照原路當然就照原路，若是沒有照原路是要暫時先經由黃線到民族站，那一段你們不就是要重複施工，那裡施工之後，輕軌又往那邊走，這樣不是兩次施工嗎？所以 12 月 2 日要專案報告，但是專案報告不代表就是定案了，這個可能工作介面要先跟捷運局確認一下。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若是有互相衝突，我們會跟捷運局協調。

吳議員益政：

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宛蓉議員。

林議員宛蓉：

局長，我請教一下，這個跟鐵路地下化相關的議題，就是凱旋路跟二聖路那裡有一個鐵路的機廠，它現在要搬遷到潮州。這個遷廠的進度你們了解嗎？未來遷移之後，可能跟都發局又有關了，你們有做什麼都市計畫的策略嗎？都發局局長，你對這件事情了解嗎？二聖路。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宛蓉議員，是不是…。

林議員宛蓉：

我知道，我對這個沒有意見，我是問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那等一下都發局在審議他們的案由的時候，再請你來詢問好不好？

林議員宛蓉：

好，那我針對工務局局長，你來答復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工務局吳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比較抱歉，台鐵公司機廠要遷到潮州，目前這一塊土地的情形，我比較不清楚。

林議員宛蓉：

因為鐵路地下化，未來凱旋路跟二聖路這個地方等於沒有使用的價值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知道。

林議員宛蓉：

所以他們要遷到潮州，未來遷到潮州之後，這裡有很大的腹地，可能都發局比較清楚，我就不問你，因為你不是很了解。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

林議員宛蓉：

那會後跟都發局了解之後再回復本席。那這個你也不清楚？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現在跟台鐵公司接洽的是舊的鐵路縱貫線這個部分。

林議員宛蓉：

沒關係，我對這個預算當然是支持，剛好有講到鐵路地下化，我就問一下。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有機會，我再幫忙關心一下。

林議員宛蓉：

再私下跟我聯繫，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林宛蓉議員，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案號 4、類別：工務、主辦單位：工務局、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補助市政府工務局辦理 108 年度「107 年至 109 年提升道路品質－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經費共計 1,000 萬元（中央補助 81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90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林智鴻、鄭孟洳、江瑞鴻及韓賜村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吳益政議員。

吳議員益政：

台北跟高雄，哪一個比較有錢，哪一個比較窮，一般百姓可能感覺不出來，走路就知道差很多。台北的騎樓，不要說忠孝東路，我上次去艋舺，艋舺在台北市算是比較偏遠的，路也是很平整，他們總共不知道花了幾年、花了幾十億。請問局長，你知道台北市這幾年花了多少錢做騎樓整平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不清楚台北市的預算，他們花多少錢我也不清楚。

吳議員益政：

你去研究一下、了解一下，跟營建署不要只爭取 800 萬、1,000 萬，那是花幾十億。我們現在要開始調查，把我們的騎樓整平看能不能有計畫性，分階段是 1 年、幾年、4 年將它做完，他們也分好幾年。這個都是要錢，事實上騎樓對整個友善環境、通風設計、老人化社會是非常重要的基礎建設。這個改建要花很多錢，我們先去了解台北花多少錢。高雄市比他們寬，當然高雄市内密度沒有他們那麼高，至少要花他們的三分之一、四分之一。地方沒有這麼多錢，中央有專案的補助款，中央應該把這個當成六都非常重要的補助款。但是這裡要有想像、要有計畫，差別在哪裡，寫一個計畫給內政部營建署爭取補助，這是重大的建設。要高雄編 10 億，根本編不出來，但是這個很重要。不然這個 1,000 萬要做哪裡？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目前報營建署的規劃就是做建國二路，從民族路做到中山路，主要都做在商圈。

吳議員益政：

回應鐵路地下化的需求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個沒有關係。

吳議員益政：

好，你幾個商圈先評估一下要多少錢，跟議會報告一下，主要要做的要多少錢，我們了解一下。〔OK。〕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于凱議員。

林議員于凱：

局長請教一下，因為騎樓的整平計畫，高雄也不是第一次做，我們 101、104、105 都做過。但是做完之後回去看，現在有些路面差又跑出來了。我覺得當初要做騎樓整平的時候，都有跟騎樓所有權人有去簽契約。就是假設我用公共資源、政府資源幫你做騎樓整平的話，你不能夠再任意變更回來。結果事實上他們又把這個騎樓再變更回來，變成我們公共資源投進去之後等於是做白工，這次如果要再做的話，我們要怎麼樣去避免這個事情？請局長回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請工務局吳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跟議員報告，為了這個「騎樓整平」的計畫，我們市政府也成立了一個所謂的騎樓整平推動小組，由我們秘書長來當召集人，就是要避免剛才議員所講的做了以後又被破壞的情形，所以我們裡面也有經發局、民政局及相關的局處都納進來，包括警察局也納進來這個小組，從開始的計畫提出到後續的維護管理，我們都有一個配套，都有分工。因為在高雄市來講過去推動騎樓整平，包括 10 年前我也當過養工處長，事實上跟民眾的協調及要取得每一戶所謂的同意書都不容易，這一戶要、那一戶不要，你就不能做。整條街，我們認為都很重要，因為要滿足老人或是小朋友的需求，我們在推輪椅或是嬰兒車需要有一個平整的環境，事實上是很重要，所以剛才吳議員在講 1 億元也不夠，我認為也是不夠，雖然不夠，我們先來推。這個小組成立以後我們來運作，運作順了以後，我想以後會爭取更多經費，我們每年要做的距離要拉長，我想都有機會。

林議員于凱：

局長，還有建管處，我們在騎樓如果他願意捐出來做公共使用的話，其實是有地價稅減免，這個部分我們都沒有去推，我覺得應該是互相配合的，因為騎樓整平之後，你還要將 1.5 米應該還給行人的空間給空出來，最好的做法就是拉一條黃線，我不是不讓你停機車，機車就停在 1.5 米之外，這個真的要配合警察局的執法，我期待市府在這個地方可以做一下整合，不要讓我們的公務資源花下去之後，結果又回復原狀，這樣就白做了，希望…。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林議員于凱。林議員容蓉，請發言。

林議員宛蓉：

針對本案，我們提升道路品質，局長，會這麼少的經費是不是你們在提計畫的時候把範圍縮得太小？你們應該把整個高雄市有類似情形的都納入計畫，應該把計畫寫大，中央才能夠給更多的經費，是不是這樣？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之前差不多都七、八百萬元，我們今年 1,000 萬元算是比較多，就是…。

林議員宛蓉：

你沒有聽吳益政議員講說台北都幾十億元。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議員的建議，我們會朝這個目標來努力，你等我們運作順利，我會提高。

林議員宛蓉：

可能你們是小鼻子、小眼睛，你們就是想到哪、做到哪，你要整個高雄市…，

像韓賜村議員也講你們每次做的…，當然我們住在算是比較市區，但是也不算是市中心，原高雄市裡我們算是邊陲地帶，縣市合併之後我們算是市區，但是也沒有對我們比較好。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跟…。

林議員宛蓉：

整個高雄市在林園、大寮也有比較熱鬧的地方，前鎮、小港也有比較熱鬧的地方，所以你應該有一些雞蛋不要只放在市區。副議長在岡山，岡山有市區，也有比較偏遠的地方，所以每區都要去照顧到。你們整個規劃是不是要重新做通盤的檢討？要不然只是在這個地方做一做，1,000多萬元，你覺得很多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謝謝議員，我說明一下。我剛才有報告說我們市府已經有成立一個騎樓整平推動小組，我們都會發文給各區區公所，讓他們去提報哪一條街道有需求，我們來提計畫跟中央申請補助。你知道的，高雄市的騎樓主要是第一、剛才我們最關心的停車問題；第二、有人擺放東西的問題；第三、有攤位的問題，真的很多亂象都要靠協調。

林議員宛蓉：

你請坐。副議長，是不是給我2分鐘？好不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你繼續發言。

林議員宛蓉：

好，謝謝。局長，這個案子我當然是支持。本席要跟你講的是說我們要提升道路品質，我針對永豐路，這條路只做一邊，在東邊的人，永豐路從保泰路到瑞北路有兩邊的車道，可是只做一邊，另一邊的人就說我們繳的稅金是比較少嗎？大家都是生意人…。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延長2分鐘。

林議員宛蓉：

謝謝主席。我們處長也在這裡，我有跟局長講，局長說要跟處長講。處長，你現在也列席了，所以我也希望處長有收到這樣的訊息。因為保泰路到崗山南街這整段都非常醜，你可以去看，真的是破損不堪，常常發生摔車，尤其是保泰路跟崗山南街那邊有一個早市，如果遇到下雨天就常常摔車，我們剛好住在永豐路那個地方，真的是顏面無光，有一條路只有做一邊，李四川副市長也跟本席答應說要去做，到現在都不知道你們何時去做，我們每天回去的時候就會

有人來問，剛好就這麼湊巧做在我們這一邊，其實也不是只做我們這一邊而對面沒有做，剛好是欣高瓦斯在挖路順便做的，也不是順便做，他們只做他們的部分，當然本席也有要求他們說一併做，因為欣高瓦斯他們只做一小段而已，所以在那個過程中我也感謝你，後來有兩個快車道、慢車道，還有人行道都一併做，但是另外一邊拜託一下，局長回答我一下，不然現在他們都在看我，你回答我一下，是不是趕快去處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吳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議員剛才有說明原來有做的那一半是因為欣高瓦斯在那裡有挖管線，也感謝議員你的關心…。

林議員宛蓉：

是，但是我要跟局長講，交通局因為做那個什麼線，就是現在是混合式的…。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標線嗎？

林議員宛蓉：

標線混合式的…。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沒關係，我私下跟議員報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是不是請吳局長會後再詳細跟林議員宛蓉報告？〔…。〕我們請吳局長會後詳細詢問林議員宛蓉，該做的一定要趕快完成。韓議員賜村，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主席，這一案三年一期，民國 107 年、108 年到 109 年，剛才很多議員同事也很感慨，你說台北市上億元、幾十億元的，我們才 1,000 萬元，相對地林園、大寮我們是期待能把一條路打通，道路開闢、公園開闢，現在還在計較騎樓要整平、要鋪什麼顏色的磁磚。同樣是繳稅，就說林園、大寮選出來的議員就好，我們情何以堪？我們也要建議工務局把每一個區，特別是原高雄縣 27 個鄉鎮，他們所有要開闢的計畫道路包括他們需要開闢的公園用地一併整理成冊，12 米的、15 米的，甚至 25 米的等等未來要怎麼樣依照優先順序、輕重緩急來開闢？不是像工務局講的，你們有競爭型的，你們就寫你們需要的區域跟道路；你們有補助型的也是從你們的口袋名單找，偏鄉地區永遠就沒辦法得到中央的補助型跟競爭型的補助，行政權在你們的手上，要提報哪一條路、要提報哪一個項目去競爭跟補助都是工務局自己的思維而已。局長和這些科室主管，

在這 38 個區裡面，你們有去充分了解每個區的需要嗎？包括輕重緩急你們知道嗎？現在在審中央的補助款，騎樓的改善工程 1,000 萬元，我們希望把這條路打通，讓我們的交通更便利，這就是我們的期待。

我在這裡講這些局長應該知道我的意思，我們期待開闢一座公園，而高雄市區要求公園裡面可以有更多新的設備、不一樣的遊具，可以改善小朋友和老人的活動空間和設備，結果我們期待的公園能不能開闢？怎會差距那麼大。我也期待在我質詢之後，局處趕快做出一本各區的計畫道路和公園綠地需開闢的，包括騎樓的改善，完整做出來，未來爭取到之後，這個也是可以改變的，你們可以一一針對這些需要來做改變，不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永遠都是這樣子循環，偏鄉永遠沒有辦法得到補助。是不是這樣？主席，請局長針對我剛才的提問作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很認同韓議員的建議，我們找一個單位來調查各區的需求，然後輕重緩急把它排序，再來找經費，因為到最後就是預算的問題，到時候我們看中央能不能支持和補助？〔…〕平衡地方的發展是我們的責任，我們不會偏心，只要有預算給我，我真的樂於可以做越多越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韓議員這麼多寶貴的意見，我們請工務局會後趕快研議辦理。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工務類市政府提案墊付款案審議完畢。接著請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18 頁，相關原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

請看案號 1、類別：工務、主辦單位：都市發展局、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府辦理 109 年度「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管理維護」總經費新台幣 215 萬 7,500 元（中央補助款 151 萬 250 元、市府配合款 64 萬 7,25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林智鴻、鄭孟洳及江瑞鴻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案號 2、類別：工務、主辦單位：工務局、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市府辦理「小港區山明路（宏平路至學府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中

討論事項發言及說明（韓賜村）

央 876 萬 986 元、地方 205 萬 5,046 元)、「前鎮區中華五路（正勤路至凱旋四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中央 3,404 萬 4,300 元、地方 798 萬 5,700 元）工程經費，核定總經費共新台幣 5,284 萬 6,032 元，請准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林智鴻、鄭孟洳、江瑞鴻及韓賜村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案號 3、類別：工務、主辦單位：工務局、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工程」經費擴充補助案，核定經費共 1 億 6,5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1 億 2,066 萬元、地方自籌款 4,434 萬元），請准予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林智鴻、鄭孟洳、江瑞鴻及韓賜村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韓賜村議員。

韓議員賜村：

針對這個案請局長說明做的是什麼項目？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答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一條經費主要是我們現在改善中山、沿海道路，我們又向工業局爭取，因為我們還有不足的工程款，工業局也繼續支持，給我們補助。

韓議員賜村：

你說哪一條道路？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要做在沿海路。

韓議員賜村：

就是 R3 中鋼經過到南星計畫這一條沿海路嗎？還是所有的台 17 線？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台 17 線不足款用這一筆錢來發包支應。

韓議員賜村：

做路面改善？還是其他？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路面改善，路面和路基，和現在做的都一樣。

韓議員賜村：

就是現在李四川副市長在推動的，做機場跑道這種規格就對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一模一樣。

韓議員賜村：

但是它的總金額不只這樣，這是一期而已？還是怎麼樣？全部有 5 億多呢！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詳細情形我請養工處林處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處長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部分我們做第一期的時候有不足款，包括路基改善那些的不足款，後來中央又給我們補助，原先是中安路到金福路這一段要擴充。

韓議員賜村：

你說的路段什麼地方是起點？什麼地方是終點站？有這種規定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工程中央已經核定了，會從中安路一直到南星路，這個是第一期。

韓議員賜村：

怎麼會只有 1 億元，1 億元怎麼做得起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第一期已經足夠了，之後有不足款的部分又提出申請，中央說不足的會支持我們。

韓議員賜村：

這個是延續再爭取的經費。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延續再增加的。

韓議員賜村：

現在這個工程我知道養工處發包正在做，本來李副市長說 11 月底可以完工，但是看起來 11 月底不能完工了。包括往南的工程和往北機場這一段的品質差別很大，本席每天經過，每一個車道都有走過，越往南到南星那邊的品質越差，基礎下面堅固不堅固？到下面就都隨便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議員，這是兩種級配，不一樣。

韓議員賜村：

級配一不一樣都沒關係。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機場前面是用改質Ⅲ型加上轉爐石的密級配；沿海路那裡是石膠泥瀝青是跳躍級配，顆粒比較粗，所以開車起來大家的感受不一樣。

韓議員賜村：

全線都是 40 噸、50 噸的大貨車在輾壓，我們知道交通量很大，大貨車的重量在輾壓，再夯實的基礎有時候也會下陷，這是不能避免的。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兩個當初在提計畫的時候，專家審查建議說，我們應該使用哪一種級配會比較好，所以是兩種級配。一個是改質Ⅲ型加上密級配；第二種是改質Ⅲ型轉爐石加跳躍級配，那個是比較粗的顆粒，所以石膠泥瀝青這個部分比較不一樣，所以你開車的感覺就會比較不一樣。〔…。〕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養工處按照韓議員建議的工程品質處理。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案號 4、類別：工務、主辦單位：工務局、案由：請審議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工程經費補助案，核定經費共 1 億 956 萬 9,000 元（中央補助款 8,984 萬 8,000 元、地方自籌款 1,972 萬 1,000 元），尚未編列預算，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林智鴻、鄭孟洳、江瑞鴻及韓賜村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議員俊憲。

邱議員俊憲：

這個應該是最後一案了，局長，計畫裡面大概有涵蓋以前一些縣道，比如高 145、高 55、高 46 這一些，可是計畫核定能夠刨鋪的長度其實還是不足以全部，什麼時候會做，大概會做到哪邊完，還是已經做完了？還沒有做，你預計何時要做？明年的錢，養工處長講一講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養工處林處長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計畫如果核定完之後，我們明年會來做。

邱議員俊憲：

明年上半年？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當然有些孔蓋要調整，因為計畫是一整年度，我們會把它儘量往前。

邱議員俊憲：

這些路都是以前原有的縣道，所以都非常長，有好幾公里長。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縣道，因為這個計畫只有非都才可以使用。

邱議員俊憲：

是，1億多預算快2億，這個處理完之後，如果有一些比較不足的，請儘量把它全部做好。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再去爭取，中央裡面我們也一直在爭取經費。

邱議員俊憲：

是，因為包括在大樹、仁武、大社這幾個加起來的路長度，就比你全部加起來能鋪的長，講實在話是這樣，所以這個要拜託。因為要重鋪這些路不容易，講實在話，要排到預算很辛苦，處長。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我們一直在爭取。

邱議員俊憲：

以上，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今天預定的議程到此結束，明天大會審議的內容是，擬調整審議順序，先行審議市府提案贖餘的部分，之後再來審議109年度總預算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明天開始審議市政府提案贖餘的部分。

本席宣布散會。（敲槌）